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10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20年6月15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联创致光 100%股权作价出资设立临空致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 2020-020 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以联创致光 100%股权作价出资设立的临空致光 33.02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 2020-021 号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 2020-022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